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想软件”或“公司”，证券简称“畅想软件”，证券代码“831874”）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畅想软件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高于人民币5.40元且每股不低于人民币4.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00万股。最终确定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5元，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元。该次股票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0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27日前存入宁波银行江东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帐号为30010122000700856的账户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9,100,000.00元。

2015年7月28日取得了股票发行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4689

号），2015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6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告。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江东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0010122000700856的账户，作为2015年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910.00万元均入资该账户。因募集资金分批使用，为摊薄募集成本，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部分剩余资金转入了兴业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东支行营业部，账号：30010122000788061），并将截至2016年7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499,954.79元存入该专项账户。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信息	备注
1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户名：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788061	入资账户； 畅想软件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84,645.41元，具体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7,735.8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368.49
二、募集资金使用	7,484,645.41
研发支出	5,290,373.27
新设销售机构支出	2,194,272.1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8,987.2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畅想软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研发和销售费用支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审阅核对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畅想软件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沟通交流，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核对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财务凭证，查阅核对股票发行、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畅想软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办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畅想软件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东北证券认为，畅想软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